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最後期限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最後期限日」)。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該協議於經延長最後期限日到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該協議將自動及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及主要交易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